



遗体捐献,渐渐“破冰”

“身后还能造福社会,这就是我生命的延续。”近两年,随着观念的改变,我省遗体和器官报名捐献和实现捐献人数都迅速增加,众多病人因此重获新生,医学科研和教学因此有了一定的保证。虽然各地登记捐献情况差距明显存在,虽然遗体和器官的缺口依然很大,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,会越来越好。

今年我省志愿捐遗体者增35%

近两年登记捐献遗体者大幅增多,济南、青岛占全省八成

本报济南12月12日讯(记者 穆静) 11日,在济南市红十字会,市民彭延秋为刚刚去世的丈夫办理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,并为自己领取了遗体捐献登记表。截至11月30日,全省共有4510人报名捐献遗体,实现捐献人数为505人,其中2011年和2012年报名人数增加了1805人。

11日,在济南红十字会,彭延秋还没办完手续,另一位市民刘先生又赶来为生病的老伴领取了遗体捐献登记表。“以前每年报名登记的也就几十个。”济南市红十字会负责遗体捐献工作的周蔚告诉记者,以前她每天平均接到两三个咨询遗体捐献的电话,从2010年以来,打电话咨询的人渐渐多了起来。“现在平均每天能接到五六个人电话,还有不少市民专门到我们办公室咨询。”

据统计,2010年济南市范围内遗体捐献报名人数共有708名,实现捐献者69人;2011年报名人数为835名,实现者为95人;截止到2012年11月30日,报名人数为1359名,一年内增加500人。从山东省来看,2010年,全省范围内遗

体捐献报名人数为2705名,2011年达到3348名,新增了643名;2012年则新增1162名,增幅达35%。

截至11月30日,全省共有4510人报名捐献遗体,实现捐献人数为505人。其中济南市报名人数为1359名,青岛市为2240名。实现捐献人数中,济南市有129名,青岛市有306名。济南、青岛两市的遗体捐献志愿者数占全省数量的近80%,实现者数占全省的86%。

除济南和青岛外,省内其余15个地市中,报名捐献遗体过百的仅

有淄博和烟台市,其余地市均未过百,人数最少的菏泽市仅有10位报名者。就实现捐献人数来说,不少地市是个位数或还没有实现捐献者。

“遗体捐献存在很强的地域性。”山东省红十字会负责遗体捐献工作的赵娜告诉记者,遗体捐献工作受一个地域文化风俗的影响很大,全省各地不平衡。

省社科联副主席、山东省民俗学会会长刘德龙认为,除了身边榜样带动和宣传引导,观念和认识的变化使得近年来捐献人数迅速增加。

○身边的感动

“丈夫已经捐了,我也捐献吧”

“丈夫都捐献遗体了,我也捐献吧。”11日上午,在济南市红十字会,市民彭延秋为几天前刚过世的丈夫张传海领取遗体捐献荣誉证书。为了能与丈夫的名字刻在一起,她也报名志愿捐献遗体。

彭延秋告诉记者,她的丈夫张传海今年53岁,做货运工作。12月5日早上,张传海突发脑出血,并被紧急送往医院。“病犯得太急了,当天上午就去世了。”

“他念叨过很多次,说死后想要捐献遗体。”彭延秋说,几年前,丈夫看媒体报道说许多医学院缺少教学用的遗体,就跟她商量想要捐献遗体。“他说遗体捐献很光荣,去世后也能为社会做贡献。”

彭延秋说,丈夫5日犯病后,连话都说不清楚,但他还是断断续续地表示去世后要志愿捐献遗体,彭延秋完成了丈夫的遗愿。

11日,彭延秋来到济南市红十字会,为丈夫领取了遗体捐献荣誉证书。通过咨询得知,丈夫的名字今年年底将被刻在山东福寿园内的遗体捐献纪念碑上。

“丈夫都走这条路了,我也登记捐献遗体吧,这样我们的名字就能刻在一起了。”彭延秋在征求孩子的意见后,领取了遗体捐献申请登记表。本报记者 穆静

○延伸调查

一人带动二十多人捐献遗体

各方力量帮人们打开心结,助遗体捐献“破冰”

是什么原因使得遗体捐献报名人数近两年大幅增加呢?记者采访发现,遗体捐献工作硬件软件的提升、体制方面的变化以及市民观念的转变等,推动了济南、青岛乃至全省范围内遗体捐献工作的“破冰”。

济南市民彭延秋(右)的丈夫实现了遗体捐献,11日,她本人也领取了登记表,希望登记捐献遗体,将来两人的名字能刻在一起。 本报记者 穆静 摄



捐献者家属有了追思场所

截至今年11月30日,青岛市遗体捐献登记报名人数已达2240人,占整个山东省的近一半。除了青岛遗体捐献工作起步早外,另一原因就是2004年建成了全国首座志愿捐献遗体(角膜)者纪念林福宁园。

采访中,记者发现,遗体捐献方希望有一种仪式感,设立纪念馆、纪念碑,让家属有重视感和仪式感。不少遗体捐献志愿者及其家属表示,纪念碑上面刻着亲人

的名字,算是对亲人的念想。不少夫妻双双登记志愿捐献遗体的,也是希望夫妻俩的名字能刻在一起。

“以前不少有捐献意愿的市民来询问遗体捐献出去后,如何让后人纪念,我们很难做回答。”济南市红十字会负责遗体捐献工作的周蔚告诉记者,不少有捐献意愿的人在得到否定答案后就放弃了。

济南市红十字会秘书长刘成海介绍,2009年年底,位于山东福寿园的山东省暨济南市遗体捐献纪念碑落成,济南市实现遗体捐献者的名字被刻在纪念碑上。“纪念碑建成后,遗体捐献工作比以前要好开展了。”

今年7月份,纪念碑旁又设立了角膜捐献纪念碑以及器官捐献纪念碑。8月份,在山东力明科技职业技术学院,建成一座遗体及器官捐献文化馆。

79岁老人带动 亲人捐献遗体

“我捐献遗体是为了实现父亲的愿望。”家住济南市二七新村一区79岁的许广平老人告诉记者,曾是教师的父亲1970年去世,想要捐献遗体却找不到接收机构,父亲的愿望没有完成。2005年,在一次红十字会组织的活动中,许广平了解到捐献遗体的途径,并报名捐献遗体。

报名捐献遗体后,许广平就开始向亲人宣传遗体捐献。随后在许广平的说服下,她唯一的女儿也成为遗体捐献志愿者。2007年许广平的女儿去世,实现遗体捐献。在许广平的带领下,她的三个弟弟也报名捐献遗体。“我大弟弟和二弟弟的老伴也都报名捐献遗体了。”

除了亲人,许广平还影响了不少邻居、朋友报名捐献遗体。

尹女士是许广平的邻居,今年刚刚报名捐献遗体。她告诉记者,她很早之前就有捐献遗体的愿望,但父母一直不同意。“多亏了许广平老师,常常说捐献遗体的好处,我的父母今年终于同意了。”

“在她的影响下,周围已有20多人登记捐献遗体。”邻居黄女士说,许广平是位遗体捐献宣传的“爱心使者”。

本报记者 穆静 实习生 宋伟健

志愿者带动让人更易接受

2005年,家住济南市二七新村一区的许广平报名捐献遗体。从此以后,她一直致力于宣传遗体捐献,不但动员6位亲人报名,还动员邻居和朋友报名捐献遗体。8年间,在她的影响下,已经有20余人志愿捐献遗体。

我们会借助已经报名的遗体捐献者,来宣传遗体捐献。济南市

市中区红十字会赈灾业务科科长陈亚文说,已报名者在做遗体捐献推广时,更能为市民所接受。

“有些人并不排斥遗体捐献,而是不知道应该联系哪里。”陈亚文告诉记者,原来市民和居委会工作人员不了解遗体捐献的相关知识,有捐献意愿的市民,打听多部门才能找到红十字会来。

随着近年来宣传力度的加大,越来越多的人对遗体捐献持接受态度。据济南市红十字会秘书长刘成海介绍,最近三年,济南市红十字会正在加大对遗体捐献的宣传力度。

“明年是《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》颁布10周年,我们打算通过举办纪念活动,普及遗体捐献知识。”

身后造福社会渐成新观念

据济南市红十字会秘书长刘海介绍,红十字会独立于卫生系统后,渐渐明确了作为遗体捐献的登记单位,“这从体制上明确和保障了红十字会作为遗体登记单位的身份。”

山东省红十字会负责遗体捐献工作的赵娜介绍,2010年,烟台市仅有6人报名遗体捐献,2011年,这个数字增加到100人,截至

2012年11月30日,人数增加到192人。赵娜说,人数增长的原因之一,就是县级红十字会从卫生系统中独立出来。目前全省已有80多个县级红十字会独立出来。

“在经济水平发达的地方,遗体捐献的接受程度往往比较高。”据赵娜介绍,从全省范围来看,青岛、济南等省内经济相对发达的地方,遗体捐献工作更容易开展。

“这一方面是合理的宣传引导起作用,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之后,人们入土为安观念的淡化。”省社科联副主席、山东省民俗学会会长刘德龙表示,不少遗体捐献方认为去世后还能让社会受益,这是让自己的身体得到再生和延续。“这是社会越来越文明、科技越来越昌明的必然结果。”